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

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将继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费方域、王秉刚、王竹泉

2020 年 4 月 28 日